

附件 1

四川沙湾经济开发区嘉农板块 6 宗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地块 编号	用地性 质	用地 面积	容积 率	建筑 系数	绿地 率	建筑限高	备注
1	二类工 业用地	1.48 公顷	$\geq$ 0.8	$\geq$ 40%	$\leq$ 20%	非生产类 $\leq$ 24 米，生产类 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	当与原有土地合并开 发时，项目整体建筑密 度、容积率指标不低于 现状即可
2	二类工 业用地	0.35 公顷	$\geq$ 0.8	$\geq$ 40%	$\leq$ 20%	非生产类 $\leq$ 24 米，生产类 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	当与原有土地合并开 发时，项目整体建筑密 度、容积率指标不低于 现状即可
3	二类工 业用地	7.14 公顷	$\geq$ 0.8	$\geq$ 40%	$\leq$ 20%	非生产类 $\leq$ 24 米，生产类 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	标准地供应
4	二类工 业用地	3.06 公顷	$\geq$ 0.8	$\geq$ 40%	$\leq$ 20%	非生产类 $\leq$ 24 米，生产类 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	标准地供应
5	二类工 业用地	0.12 公顷	$\geq$ 0.8	$\geq$ 40%	$\leq$ 20%	非生产类 $\leq$ 24 米，生产类 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	当与原有土地合并开 发时，项目整体建筑密 度、容积率指标不低于 现状即可
6	二类工 业用地	0.44 公顷	$\geq$ 0.8	$\geq$ 40%	$\leq$ 20%	非生产类 $\leq$ 24 米，生产类 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	当与原有土地合并开 发时，项目整体建筑密 度、容积率指标不低于 现状即可

*3、4 号地块用地面积为扣除规划道路后的面积。